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黃筱涵
電話：02-89534420#104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aa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02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單

主旨：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謹訂於 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假
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召開，會員大會提案惠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
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傳真無效)至本會彙辦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會員大會提案單乙紙，亦可上網下載。並歡迎提供電子檔，敬請 E-mail 至 ntcaa@ntcaa.org.tw。
- 二、為提高議事效率，提案附件在五頁 A4 規格範圍內，由公會統一印製；倘有超過情形者，請提案人縮減在五頁範圍內或自行印製再交由本會統一分發。
- 三、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將於大會十五日前另函寄送，如未於 114 年 4 月 2 日前收到，請致電黃筱涵小姐(TEL：02-89534420 分機 104)洽取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 **汪俊男**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單

114 年 月 日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案
由

說
明

辦
法

備
註

- 一、大會提案請以本會重要會務之決策方向及全體會員之重大權利、義務事項為主，並經理事會審議後提大會。
- 二、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，並經提案人、連署人簽名或蓋章生效。
- 三、為提高議事效率，提案附件在五頁 A4 規格範圍內，由公會統一印製；倘有超過情形者，請提案人縮減在五頁範圍內或自行印製再交由本會統一分發。
- 四、惠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傳真無效)至本會彙辦。